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載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